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8)

公告

**關連交易
通過股權投資計劃投資合夥企業**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財產險公司擬分別以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0元認購國壽投資設立的股權投資計劃，並擬分別與國壽投資就此訂立受託合同。預計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31日前與國壽投資訂立受託合同。股權投資計劃的全部募集資金將用於投資合夥企業中的有限合夥份額。國壽投資將代表股權投資計劃並作為有限合夥人，與首創創信和國壽產投(各方均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以及首創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國壽資本將為合夥企業的管理人。

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約68.37%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集團公司持有財產險公司60%的股權並持有國壽投資的全部股權，國壽投資持有國壽資本的全部股權，而國壽資本持有國壽產投的全部股權，因而財產險公司、國壽投資、國壽資本及國壽產投均為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由於本次交易適用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次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國壽資本作為合夥企業的管理人所收取的管理費適用的所有百分比率均少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管理費的支付安排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財產險公司擬分別以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0元認購國壽投資設立的股權投資計劃，並擬分別與國壽投資就此訂立受託合同。預計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31日前與國壽投資訂立受託合同。股權投資計劃的全部募集資金將用於投資合夥企業中的有限合夥份額。國壽投資將代表股權投資計劃並作為有限合夥人，與首創創信和國壽產投(各方均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以及首創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國壽資本將為合夥企業的管理人。

受託合同之主要條款

訂約方

- 委託人：本公司
- 受託人：國壽投資

股權投資計劃的設立

股權投資計劃由國壽投資設立，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6,000,000,000元，其中，本公司將認繳出資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00元。本公司的出資額乃由本公司根據其資產配置需求而定，並將由本公司以內部資源撥付。

投資方向

股權投資計劃的全部募集資金將用於投資合夥企業中的有限合夥份額。

期限

股權投資計劃的期限自國壽投資(代表股權投資計劃)將其對合夥企業的首期出資繳付至指定賬戶之日起算，至合夥企業的首次交割日(定義見下文)的第七個週年日為止。國壽

投資有權調整股權投資計劃到期日，但該到期日不得早於股權投資計劃從合夥企業退出之日。

管理費

在股權投資計劃的期限內，國壽投資基於其對股權投資計劃的投資管理服務向本公司收取管理費，費率為每年0.17%。

上述本公司向國壽投資支付管理費的安排屬於本公司與國壽投資訂立之《保險資金另類投資委託投資管理及運營服務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範圍，並包含在該協議下的相關年度上限以內。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8日及2023年4月27日的公告。

收益分配

國壽投資應在股權投資計劃收到合夥企業向其分配的收益並扣除股權投資計劃的稅費及費用後，向本公司按照其持有的股權投資計劃份額支付該等收益。

合夥協議之主要條款

訂約方

- 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首創創信及國壽產投
- 有限合夥人：國壽投資(代表股權投資計劃)及首創集團

出資額及其支付

合夥企業全體合夥人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12,002,000,000元。各合夥人的認繳出資額載列如下：

| 合夥人 | 類別 | 認繳出資額 | 所佔比例 |
|----------------|-------|---------------------------|-------------|
| 首創創信 | 普通合夥人 | 人民幣1,000,000元 | 0.008% |
| 國壽產投 | 普通合夥人 | 人民幣1,000,000元 | 0.008% |
| 國壽投資(代表股權投資計劃) | 有限合夥人 | 人民幣6,000,000,000元 | 49.992% |
| 首創集團 | 有限合夥人 | 人民幣6,000,000,000元 | 49.992% |
| 合計 | | 人民幣12,002,000,000元 | 100% |

國壽投資(代表股權投資計劃並作為有限合夥人)應按照管理人發出的繳付出資通知的要求，分期繳付出資。管理人應提前至少十個工作日向全體合夥人發出繳付出資通知。全體合夥人根據管理人的要求將首期出資繳付至指定賬戶的當日為合夥企業的首次交割日(「**首次交割日**」)。

期限

合夥企業的期限自首次交割日起算，為期七年。自首次交割日起前五年為合夥企業的投資期，自投資期屆滿後的次日起至首次交割日的第七個週年日止的期間為合夥企業的退出期。

管理

普通合夥人首創創信及國壽產投將擔任執行事務合夥人，負責合夥企業的執行事務及投資運作。國壽資本將為合夥企業的管理人，向合夥企業提供日常運營及投資管理服務。合夥企業應就該等服務每年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費，而該管理費由全體有限合夥人攤分。年度管理費金額為全體有限合夥人認繳出資額的0.06%。

合夥企業應設投資決策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國壽投資(代表股權投資計劃)有權委派兩名成員，首創集團有權委派三名成員。投資決策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合夥企業的投資事宜作出決策。

合夥企業應設投資顧問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國壽投資(代表股權投資計劃)有權委派三名成員，首創集團有權委派兩名成員。投資顧問委員會主要負責處理重大利益衝突和關聯交易等事項。

投資領域

合夥企業將投資於項目公司的股權，並最終投資於項目公司目前和未來建設、運營的各項目。項目公司成立於2006年1月，主要從事北京地鐵的投資、建設、營運及客運服務。截至本公告之日，項目公司由首創集團、港鐵北京及京投公司分別持有其49%、49%及2%的股權。項目公司目前以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模式參與投資、建設並運營北京地

鐵四號線、北京地鐵十四號線、北京地鐵十六號線，以租賃經營模式運營北京地鐵十七號線，並受託運營管理北京軌道交通大興線。

收益分配

合夥企業的可分配收益應(i)按年度向各合夥人進行年度收益分配，並(ii)在投資項目退出時向各合夥人進行退出收益分配。

(i) 年度收益分配應按照如下順序進行：

- (a) 首先向國壽投資(代表股權投資計劃)分配，直至其就其實繳出資餘額獲得按照每年5.425%的收益率計算的收益；
- (b) 如有餘額，向首創集團分配，直至其就其實繳出資餘額獲得按照每年5.425%的收益率計算的收益；
- (c) 如有餘額，向普通合夥人分配，直至其各自就其實繳出資餘額獲得按照每年5.425%的收益率計算的收益；
- (d) 如有餘額，留存合夥企業進行臨時投資或經投資決策委員會審議後用於再投資或滾動投資。

(ii) 退出收益分配應按照如下順序進行：

- (a) 首先向有限合夥人分配，直至其各自收回其於合夥企業的實繳出資額；
- (b) 如有餘額，向普通合夥人分配，直至其各自收回其於合夥企業的實繳出資額。為免疑義，本第(b)項所述分配僅在最後一次退出投資項目時方予分配；
- (c) 如有餘額，向普通合夥人分配，直至其各自就其實繳出資餘額獲得按照每年5.425%的收益率計算的收益。為免疑義，本第(c)項所述分配僅在最後一次退出投資項目時方予分配；

- (d) 如有餘額，向有限合夥人分配，直至其各自就其實繳出資餘額獲得按照每年5.425%的收益率計算的收益；
- (e) 如在最後一次退出投資項目並完成上述分配後仍有餘額，則全部向首創集團分配。

虧損分擔

合夥企業的虧損應由合夥企業財產承擔。有限合夥人對合夥企業的債務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承擔有限責任，而普通合夥人以其所有的全部財產對合夥企業的債務承擔無限連帶責任。

進行本次交易的理由與利益

合夥企業將投資於項目公司的股權，並最終投資於項目公司目前和未來建設、運營的各項目。項目公司目前運營北京約五分之一的城市軌道交通里程。項目公司運營的北京地鐵四號線、北京地鐵十四號線、北京地鐵十六號線、北京地鐵十七號線及北京軌道交通大興線，連接北京中心城區和五環外北部、西部、南部等眾多區域。本次交易有利於本公司服務社會民生、踐行金融為民的理念。城市軌道交通相比其他交通方式具有能耗低、噪聲小、無廢棄污染等優勢。本次交易可以發揮保險資金另類投資優勢，有助於本公司發展綠色金融，促進綠色發展。

城市軌道交通是打造首都經濟圈、促進人口經濟資源環境協調發展的重要網絡型基礎設施。項目公司是具有充裕現金流的優質稀缺基礎設施資產。本次交易具備較高的投資安全性，並預計將給本公司帶來較好的投資收益。同時，本次交易可以優化本公司保險資金運用效率，有利於發揮國壽投資的專業作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交易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白濤先生、趙鵬先生、利明光先生及王軍輝先生可能被視為於本次交易中擁有利益，已就批准本次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的表決進行了迴避。

本次交易的風險

本次交易的風險主要包括：(a)項目公司未能對地鐵線路進行合理運營導致合夥企業收益面臨不確定性的運營風險；(b)合夥企業期限屆滿所面臨的資產退出流動性風險；以及(c)城市軌道交通行業的法律、法規及政策風險。

上市規則的影響

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約68.37%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集團公司持有財產險公司60%的股權並持有國壽投資的全部股權，國壽投資持有國壽資本的全部股權，而國壽資本持有國壽產投的全部股權，因而財產險公司、國壽投資、國壽資本及國壽產投均為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由於本次交易適用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次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國壽資本作為合夥企業的管理人所收取的管理費適用的所有百分比率均少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管理費的支付安排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人壽保險公司之一，提供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人身保險的再保險業務，中國國家法律、法規允許或中國國務院批准的資金運用業務，各類人身保險服務、諮詢和代理業務，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業務，以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集團公司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向團體和個人提供由本公司根據保險業務代理協議管理的各種保險。集團公司由中國財政部及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分別持有其90%及10%的權益。

財產險公司為集團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78億元，其經營範圍為：財產損失保險、責任保險、信用保險和保證保險、短期健康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上述保險業務的再保險業務，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截至2021年12月31日，財產險公司經審計總資產為人民幣1,201.78億元，淨

資產為人民幣254.22億元，2021年度營業收入為人民幣825.49億元，淨利潤為人民幣6.21億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財產險公司未經審計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300.13億元，淨資產約為人民幣261.97億元，2022年上半年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426.94億元，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1.77億元。

國壽投資為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7億元。2021年，國壽投資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核准頒發《保險資產管理公司法人許可證》，其主營業務包括：受託管理委託人委託的人民幣、外幣資金，開展另類投資業務；管理運用自有人民幣、外幣資金；開展債權投資計劃、股權投資計劃等保險資產管理產品業務；與資產管理相關的諮詢業務；以及中國銀保監會及國務院其他部門批准的其他業務。國壽投資專注於另類投資，投資領域涵蓋股權投資、不動產投資、基礎設施投資、特殊機會投資、普惠金融等。截至2022年12月31日，國壽投資經審計總資產為人民幣258.57億元，淨資產為人民幣192.99億元，2022年度營業收入為人民幣36.64億元，淨利潤為人民幣11.33億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國壽投資未經審計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259.65億元，淨資產約為人民幣196.71億元，2023年一季度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10.06億元，淨利潤約為人民幣3.76億元。

國壽資本為國壽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成立於1995年11月，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主營業務為投資管理和資產管理。國壽資本於2016年9月獲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為私募基金管理人，並於2017年6月滿足中國銀保監會關於股權及不動產投資管理機構的資格要求。國壽資本以投資決策能力、產品創新能力、運營管理能力為核心競爭優勢，構建了覆蓋多元募資、價值投資、主動管理、有序退出的全產業鏈、全週期綜合性實物資產及股權投資基金平台。截至2022年12月31日，國壽資本經審計總資產為人民幣6.16億元，淨資產為人民幣4.94億元，2022年度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84億元，淨利潤為人民幣1.16億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國壽資本未經審計總資產約為人民幣6.37億元，淨資產約為人民幣5.22億元，2023年一季度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0.63億元，淨利潤約為人民幣0.28億元。

國壽產投為國壽資本的全資附屬公司，成立於2017年9月，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萬元，主營業務為投資管理、投資諮詢。國壽產投定位於國壽資本內部的普通合夥人，用於發起設立相關有限合夥制私募基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國壽產投經審計總資產為人民幣1,685.51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1,685.21萬元，2022年度營業收入為人民幣0元，淨利潤

為人民幣9.80萬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國壽產投未經審計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691.24萬元，淨資產約為人民幣1,690.79萬元，2023年一季度營業收入為人民幣0元，淨利潤約為人民幣5.59萬元。

首創集團是北京市人民政府全資持股的國有大型企業，成立於1994年10月，經過多年的發展，首創集團形成了以生態環保、城市發展、金融服務為主業，以文化體育為培育業務的「3+1」產業體系，擁有資本運作、產業協同、創新研發、國際合作等競爭優勢。

首創創信為首創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成立於2023年3月，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萬元，其經營範圍包括企業管理，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自有資金投資的資產管理服務。首創創信為首創集團為合夥企業設立的普通合夥人。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首創集團、首創創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定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上下文另有規定，否則，下列用語應具有以下含義：

| | | |
|--------|---|---|
| 「首創創信」 | 指 | 北京首創創信企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首創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首創集團」 | 指 | 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京投公司」 | 指 | 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全資持有 |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中國銀保監會」 | 指 |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
| 「國壽資本」 | 指 | 國壽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國壽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 |
| 「國壽投資」 | 指 | 國壽投資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集團公司」 | 指 |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 「國壽產投」 | 指 | 國壽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國壽資本的全資附屬公司 |
| 「財產險公司」 | 指 | 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集團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集團公司和本公司分別持有其60%和40%的已發行股本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定義見上市規則 |
| 「控股股東」 | 指 | 定義見上市規則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受託合同」 | 指 | 本公司就認購股權投資計劃而擬與國壽投資訂立之受託合同 |
| 「股權投資計劃」 | 指 | 國壽投資－京港地鐵股權投資計劃，由國壽投資發起設立的股權投資計劃 |

| | | |
|---------|---|--|
| 「普通合夥人」 | 指 | 根據合夥協議，以其所有的全部財產對合夥企業的債務承擔無限連帶責任的合夥人，即首創創信及國壽產投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有限合夥人」 | 指 | 根據合夥協議，以其認繳出資額為限對合夥企業的債務承擔有限責任的合夥人，即國壽投資(代表股權投資計劃)及首創集團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管理人」 | 指 | 為合夥企業提供日常運營及投資管理服務的實體，即國壽資本 |
| 「港鐵北京」 | 指 | 港鐵北京四號綫投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6)的全資附屬公司 |
| 「合夥企業」 | 指 | 北京京港地鐵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最終名稱以工商登記信息為準)，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 「合夥協議」 | 指 | 國壽投資(代表股權投資計劃並作為有限合夥人)擬與首創創信和國壽產投(各方均作為普通合夥人)以及首創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就成立合夥企業訂立之合夥協議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告的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

| | | |
|--------|---|---|
| 「項目公司」 | 指 | 北京京港地鐵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之日，由首創集團、港鐵北京及京投公司分別持有其49%、49%及2%的股權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定義見上市規則 |
| 「本次交易」 | 指 | 本公司通過股權投資計劃投資合夥企業 |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邢家維
 公司秘書

香港，2023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 | |
|----------|----------------|
| 執行董事： | 白濤、趙鵬、利明光 |
| 非執行董事： | 王軍輝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林志權、翟海濤、黃益平、陳潔 |